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投资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和比例：出资 15400 万元增资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由 70%增至 93.1%。

3、投资期限：董事会通过后投资。

### 特别风险提示：

1、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包括：市场竞争风险；合作方风险；经营管理风险。

2、投资可能未获批准的风险：上述投资事宜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出资 15400 万元增资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投资、建设、运营数字电视地面传输网项目。增资完成后，同方凌讯注册资本增至 2 亿元，公司持股比例由 70%增至 93.1%。

公司增资同方凌讯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2、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投资事宜已经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议案均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上述投资事宜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4600 万元，公司持有 70%股权，陆致成持有 30%的代持员工股。

##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4600 万元，公司持有 70%股权，陆致成持有 30%的代持员工股。同方凌讯原从事数字电视机顶盒和数字电视内嵌式软件的开发业务。2007 年同方凌讯实现收入 2.62 亿元，净利润 325 万元，2008 年 1-9 月实现收入 6079 万元，净利润 355 万元，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同方凌讯资产总计 1.43 亿元，净资产 1699 万元。增资完成后，同方凌讯将转型为专门从事数字电视地面传输网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的业务单位。原有业务将转移至从事数字电视系统设备制造和销售以及地面数字网的系统开发工作的公司下属全资企业一同方吉兆电子有限公司。

同方凌讯已与多个省、市、地区确立了合作意向，为此根据其目前手持项目的投资需求，公司拟出资 15400 万元增资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将同方凌讯打造为公司数字电视地面传输网项目投资平台，负责投资、建设、运营数字电视地面传输网项目。增资完成后，同方凌讯注册资本增至 2 亿元，公司持股比例由 70%增至 93.1%。

##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上述投资事宜的对外投资合同均尚未签署。

##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认为：我国是世界上电视机拥有数量最多的国家，电视机家庭用户约 3.78 亿户，电视的人口综合覆盖率已经达到了 96.6%，其中，全国有线电视用户达 1.51 亿户，卫星直播电视有 3000 多万户。随着 2007 年 8 月 1 日正式实施《数字电视地面广播传输系统帧结构、信道编码和调制标准》国家标准，地面数字电视系统在广大农村地区进行全面覆盖，涉及近 2 亿户。根据国家关于 2015 年停止模拟电视播出的要求，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地面数字电视网覆盖以及数字电视增值服务将面临巨大市场发展前景。本次投资同方凌讯项目将有力提升公司数字电视产业资源及增值服务业务的经营实力，进一步夯实公司在数字电视领域从系统设备、网络服务到内容资源及增值服务的完整数字电视产业链，促进整体产业的快速增长。

##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 **1、市场竞争风险**

风险分析：公司在上述投资项目中均存在市场竞争风险。

对策分析：在同方凌讯项目中，公司凭借参与各省市数字电视试验网建设积累的丰富经验，将积极进行市场开拓，加大与各省、市、地区的合作力度，通过扩大市场范围的方式化解竞争风险。

### **2、合作方风险**

风险分析：在上述项目中，均存在合作方变更而引起的技术支持、资源分配变更等风险。

对策分析：公司将通过完善商务法律条款，进一步明确合作各方权利义务关系，以确保避免合作破裂等风险。

### **3、经营管理风险**

风险分析：在上述项目中，均存在经营管理和人才流失等风险。

对策分析：公司将督促同方凌讯涉及公司建立良好人才管理机制，规范管理体系建设，强化企业文化等措施，促进同方凌讯的长远、快速发展。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决议**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31日